

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1124执80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XXX，住所地XXX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方X。

被执行人：陈XX，女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XXX，公民身份号码XXX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XXX与被执行人陈XX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(2022)浙1124民初712号民事调解书一案中，于2022年6月9日向被执行人陈XX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陈XX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陈XX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6月10日以(2022)浙1124执80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陈XX所有的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105号房地产、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105号201室房地产、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105号301室房地产，并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另查，被执行人陈XX在本院尚有其他执行案件未履行，应一并执行处理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XX所有的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

105号房地产、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105号201室房地产、
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105号3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金泉
审	判	员	吴伟平
审	判	员	许海松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陈宁